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及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作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建”或“公司”，曾用名：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曾用简称：中国水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中国电建本次拟以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中国电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413号）核准，于2011年9月27日采取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以4.50元/股的发行价格向社会公众发售30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239,693,537.87元。上述资金已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天运〔2011〕验字第0060号验资报告。

截止2015年4月28日，前期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10,176.84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13,792.51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24,177.22万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的差额为10,384.71万元，系银行存款利息结余。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存储情况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中国电建制定了《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2年6月和2013年5月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两次修订，修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7月，根据公司名称变更结果，公司将《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变更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情形。

2. 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中国电建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账号：11001019500053017960）、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账号：0113014170016047）、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玲珑路支行（账号：11-21040104000480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账号：91090154900000068）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银大厦支行（账号：332457776206）开立了专项账户存储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3.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情况

中国电建与上述银行及中信建投、中银国际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5年4月28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截至2015年4月28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见下表：

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行	账 号	金 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11001019500053017960	3,439.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个子账户	-	60,775.08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银大厦支行	332457776206	2,399.2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个子账户	-	21,443.81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玲珑路支行	11-210401040004802	35,481.69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	0-113014170016047	619.89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	91090154900000068	18.47
合计			124,177.22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金额

截至 2014 年 4 月 28 日，中国电建已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10,176.84 万元，募集资金项目全部建设完毕，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下同）为人民币 124,177.22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323,969.35 万元的 9.38%。具体明细见下表：

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节余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金额总计	累计使用	项目剩余
1	设备购置	884,280.00	770,487.49	113,792.51
2	柬埔寨甘再水电站 BOT 项目	60,400.00	60,400.00	-
3	甘肃酒泉干河口风电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
4	四川毛尔盖水电站项目	50,000.00	50,000.00	-
5	四川成简快速路 BT 项目	37,000.00	37,000.00	-
6	补充流动资金	192,289.35	192,289.35	-
小计		1,323,969.35	1,204,565.19	113,792.51
银行存款利息				10,384.71
合计				124,177.22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有以下两点：

第一，中国电建通过严格规范采购制度及招投标方式，较好地控制了设备采购的成本。

第二，受近年行业持续低迷，设备采购价格下降的影响，设备采购的成本有所降低。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中国电建资金状况，降低中国电建的财务费用，提升中国电建经营业绩，经中国电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决定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中国电建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作为中国电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中银国际经核查后认为：

中国电建IPO募投项目已经达到预定的使用情况，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事项已经中国电建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中信建投和中银国际对本次中国电建以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将
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晨宁

王晨宁

彭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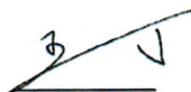
彭波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将
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田劭


王丁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4月29日